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专业技术人员职办公室

苏农职称办 [2022] 7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省农业技术、农业经 济和农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昆山市、泰兴市、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省有关单位: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职称办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苏职称办 [2022] 29号)精神,经研究并报省职称办同意,江苏省农业技术、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将于 2022 年下半年进行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范围

(一)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从事农业技术、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,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(聘用)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;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。

- (二)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,以及持有外国 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 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。
- (三)公务员(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)、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。

二、申报评审政策

(一) 江苏省农业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

按《江苏省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(试行)》(苏职称[2021]27号)设定的专业类别和资格条件申报。

(二) 江苏省农业经济高级专业技术资格

按《江苏省农业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条件(试行)》(苏职称[2021]26号)设定的资格条件申报。

取得农业经济师资格后,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专业(农业)技术资格考试,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标准(取得的合格证明自考试通过之日起,在全国范围5年内有效),或2022年参加考试的成绩达到我省2022年度农业经济高级职称评审使用标准的(年度评审使用标准待考试成绩确定后公布),并符合相关学历、资历要求,可以申报高级农业经济师资格。

(三)江苏省农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

按《江苏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(试行)》(苏职称[2021]28号)设定的专业类别和资格条件申报。

(四)申报人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。民营企业优秀

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("以考代评"的职称除外)。 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 系列(专业)评价基本标准条件,按照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关于印发<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 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苏人社发[2021]132号)规定执行。

- (五)申报人按定向评价标准申报高级职称的,应严格按照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"定向设岗、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"的通知》(苏人社发[2020]152号)执行。选择定向评价的申报人,其身份认定和申报岗位信息须由属地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农业农村局出具说明材料。
- (六)落实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要求,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政策精神,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的有效衔接。
- (七)继续教育条件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,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申报人应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,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申报材料,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高评委会提出申请。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(专业)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高评委会,不得多头报送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申报人按规定和程序可由所在工

— 3 —

作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申报。

(一)网上申报

- 1. 安装"Google Chrome 浏览器",申报人可通过"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",点击"省农业农村厅",进入"在线申报"。在"江苏省农业技术、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职称管理服务平台"查阅下载相关政策文件、用户手册,点击"申报系统",进入申报。
- 2. 按要求注册并录入个人相关信息。各设区市及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申报人按所在行政区域注册,省有关单位申报人按省直单位注册。网上申报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至6月30日。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,不得补报。
- 3. 上传申报材料。所有材料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,每类材料首页有审核部门公章和审核人签名,方视作有效申报材料;有效申报材料扫描成电子文档上传到相应栏目(注意上传的电子文档大小的限定);所获的成果奖励证书,须附授奖部门发布的公文或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;论文发表的期刊,须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期刊查询截图。

(二)申报人报送纸质材料

- 1. 由"江苏省农业技术、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职称管理服务平台"自动生成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(一式3份,A4排版正反打印)。
 - 2. 个人业绩纸质材料1套。

_ 4 _

- 3. 破格申报者,须提供破格申报推荐表1份。
- 4. 申报人现职称资历(任职年限)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,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(学位)等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(均以材料落款时间为准)。
- 5. 申报人按定向评价标准申报高级职称的,须提供属地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农业农村局相关说明材料。
 - (三)各地、省有关单位汇总报送材料
- 1. 由系统生成的各系列正、副高级《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》 1 套(须各设区市及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审核盖章)。
 - 2. 破格申报推荐表。
- 3. 申报人的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和"个人业绩纸质材料"不需要报送,留存备查。
- (四)各地、省有关单位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。请在规定时间内报送。

五、审核要求

(一)单位初审

- 1.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
- 2. 审核人必须在上传的材料上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, 杜绝弄虚作假。
 - 3. 做好评前公示工作,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,并为

其出具公示情况证明。

(二)行业主管部门复审

- 1. 各设区市及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农业农村局按程序 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,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送当地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批准后报省农业农村厅职称办。
- 2. 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规范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,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,逾期未补充完整的,视为放弃申报。
- 3.2021 年评审未通过者,2022 年不能提供有效反映其新增业绩成果材料的,各单位不得受理、报送。受处分人员申报职称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 - (三)省农业农村厅职称办、省职称办终审

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、超出高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 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,按原报送渠道退回,各设区市 及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退回申报人,并 告知申报人知晓。终审通过的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将在"江苏 省农业技术、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职称管理服务平台"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根据省物价局苏价费函〔2002〕62号文规定,正高资格评审费每人500元,副高资格评审费每人400元。各设区市及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汇到指定账户,

省有关单位报送材料时直接缴纳,不接受个人汇款。(开户名: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,开户行:南京市工行龙江支行,账号:4301 0241 0910 0026 965)

- (二)农业技术、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高评委会年度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,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公布评审结果,各设区市及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要及时转发年度评审结果。申报人可在"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"自主打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和用印的电子职称证书。
- (三)完善职称申报评审诚信体系,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 道德失范"一票否决"。对通过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 行为取得的职称,一律予以撤销,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 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,记录期为3年。

